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秘鲁共和国政府关于对 秘鲁国家考古、人类、 历史学博物馆附属设施项目 开展可行性研究的换函

中方去函

秘鲁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里卡多·卢纳·门多萨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秘鲁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国政府同意对秘鲁国家考古、人类、历史学博物馆附属设施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，并派专家组赴秘就项目进行现场考察。如项目可行，双方另签立项协议。

二、为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，秘鲁政府负责提供可行性研究所需项目基础信息，指定专门部门或机构履行有关义务配合中方工作，派遣必要数量的技术人员协助工作，保障中方专家现场工作安全，为中方考察组免费提供现场考察所需技术资料 and 交通工具，为中方专家和考察所需仪器设备提供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。

三、中方完成上述可行性研究所需费用100万元人民币，在中秘两国政府2014年11月12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无

偿援助项下支付。中国政府指定机构凭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开出结算账单一式四份，通过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和秘鲁国民银行一次性办理结算。

以上如蒙阁下代表贵国政府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本协议自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互相通知完成各自内部程序，并于最后一方照会发出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。

顺致崇高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表
高虎城（签字）
2016年11月21日于利马

秘方来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高虎城

阁下：

我荣幸地收到阁下2016年11月21日来函，来函内容如下：
（内容同中方去函，略——编者）

我谨代表秘鲁政府确认，阁下来函和本复函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敬意。

秘鲁共和国外交部 部长
里卡多·卢纳·门多萨（签字）
2016年11月21日于利马